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3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5-00006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029,367.64元、

131,162,824.95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507,159,912.21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谌建平与杨美华夫妇，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08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持续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期间内，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中创卓越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道瑞合法存续，并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有效许可、批准和资格证明文件，合法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7年度	513,229,887.96	541,058,359.66	94.86



GRANDWAY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	2018年度	620,420,100.57	646,920,378.93	95.90
3	2019年度	776,576,925.62	829,342,937.25	93.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格或许可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外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虞熙春	独立董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陈燕燕	独立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燕燕共计兼任六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上市公司四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两家（发行人及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委会议审核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陈燕燕出具的说明，其能认真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其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于2020年7月届满，在该项任职期限届满之后，其承诺将卸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接受续聘，除其将卸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其进一步承诺在此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期间内，其将在不超过4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陈燕燕未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关联方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2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陈燕燕	独立董事	陈燕燕于2019年11月不再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燕燕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王玲	监事	王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御芯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65,697.2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地产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子公司中创卓越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电子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创卓越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1	道瑞	中创卓越	9	3538685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电池；电池充电器；电话机套；扬声器音箱；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智能手机用套；智能手机用壳；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头戴式耳机；耳机；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用套；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平板电脑用套；平板电脑；全息图；人脸识别设备；光学玻璃；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一体三角支架手机套及平板电脑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9846413	2019.06.27	原始取得
2	保护套(V01-398VO)	发行人	外观	2019302532618	2019.05.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3	保护套(V01-740VO)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2537221	2019.05.22	原始取得
4	一种组合安装式香薰风扇	中创卓越	实用新型	2019201196239	2019.01.23	原始取得
5	音频转接线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9300077929	2019.01.08	原始取得
6	电镀透明手机壳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4730303	2018.11.23	原始取得
7	数据线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6636452	2018.11.21	原始取得
8	数据线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6683063	2018.11.23	原始取得
9	移动电源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8306683097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手机保护套 (DASH睿杰系列)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4406	2013.12.11	受让取得
11	旅行充电器 (XR DUAL)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63	2013.12.11	受让取得
12	保护套 (ipadmini智能支架系列)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82	2013.12.11	受让取得
13	车载充电器 (XC)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690X	2013.12.11	受让取得
14	音频连接器 (AUX)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3704	2013.12.11	受让取得
15	手机保护套 (DASHICON艺术印花系列)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3812	2013.12.11	受让取得
16	手机保护套 (SHILD宝盾系列)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97	2013.12.11	受让取得
17	保护套 (ipadminiSMARTJACKET欧罗系列)	中创卓越	外观设计	2013306169414	2013.12.11	受让取得

注：①发行人已被授予第1项专利权，但暂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②根据谌光平与中创卓越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表所列第10-17项专利权为中创卓越于2014年受让自谌光平。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中创卓越员工的工作失误，漏缴了上述专利年费，导致上述专利权终止；中创卓越发现后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恢复专利权请求并补缴了上述专利的年费，2019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同意恢复中创卓越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协议、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3,917,784.19 元、净值为 38,559,387.5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469,331.29 元、净值为 2,545,136.2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268,265.50 元、净值为 6,336,890.31 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3,543,129.93 元，系“杰美特大厦”项目的前期投入。该项在建工程本处于正常施工状态，但目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处于停工阶段，发行人已承诺待疫情缓和后尽快恢复施工、加快建设进度。疫情发生前，该项目建设进度为正在进行地上第十层施工，未达到竣工条件，已超过了龙岗规土局前期要求的延期竣工期限。龙岗规土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竣工履约通知单》，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在项目竣工时及时向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后，按照验收通过时间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及违约金。

由于杰美特大厦项目建设用地的市政管道迁移直至 2017 年 10 月才完成，且该宗地块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发行人客观上难以在龙岗规土局前期要求的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达到项目竣工，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再次向龙岗规土局递交了《关于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申请》，申请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龙岗规土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发行人申请进行了书面复函，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要求发行人在该建设项目具备规划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届时该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杰美特大厦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与龙岗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罚款。按照杰美特大厦的预计竣工时间，龙岗规土局可能对发行



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的 15% 予以罚款，经测算，罚款金额可能为 1,383,750 元（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竞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 61,500,000 元，其中出让金为 9,225,000 元，土地开发金为 546,632 元，市政配套设施金为 51,728,368 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违约金或罚款的，谌建平、杨美华将共同全额承担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确保发行人不会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龙岗规土局作为合同一方在知悉发行人逾期竣工情况后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会计收发行人违约金，未提及任何行政处罚之罚款或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杰美特大厦所在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可能需支付罚款的性质为履行合同之违约责任，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故上述在建工程延期竣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除有一项已授权专利尚待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经查验，中创卓越与利鸥签署的《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许可期限已于2019年3月31日届满，因部分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已在合同授权期满后结束合作，未续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一宗以发行人子公司中创卓越为被申请人的仲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三）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合同对方按单体计算系发行人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且在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已超过500万元以上）：

销售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东莞市米灏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6.18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发生业务关系且当时没有签署书面合同的，则合同效力将追溯至双方发生业务关系之时；合同将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2. 融资及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谌建平、杨美华、黄新、中创卓越、杰之洋、



怡轩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2019年圳中银布补借字第0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二次补充协议，对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借款利率、提款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谌建平、杨美华、黄新、中创卓越、杰之洋、怡轩航作为保证人或抵押人同意继续按照各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19年7-12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利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一宗以中创卓越为被申请人的仲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7-12月期间内，除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方有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00,152.57元，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34,656.5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收购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是否可解除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

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完成公示，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执行；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的相关公示信息，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示深圳市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名单且公示期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认定机构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异议处理告知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认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实质程序，在完成备案、认定名单公告程序后即可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20日对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高新技术处的电话咨询回复，发行人已经过公示程序，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履行完其他程序性手续之后，主管部门将统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1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425,1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委员局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验，2019年7-12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



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杰之洋及五联分公司实施生产，杰之洋持有的编号为“4419672014000015”《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9年9月22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之洋尚未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五联分公司于2019年3月设立，目前尚未申请到排污许可证。

根据杰之洋的陈述，其已在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续期，但因国家排污许可证政策调整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未能成功办理。

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暂缓受理杰之洋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事宜，杰之洋曾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申请出具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6日复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请公司按规定要求，待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后，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新管理名录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杰之洋和五联分公



司应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5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经查验，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述事项本所律师亦电话咨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放科工作人员并得到核实。

截至目前，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尚未出台，故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咨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放管理科工作人员，在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出台前，企业可按照原排污许可证或者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亦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目前系按照原排污许可证或者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发行人已承诺待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出台后，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各项排污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杰之洋和五联分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2020 年 1 月），2019 年 7-12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



GRANDWAY

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2019年7-12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 扩充项目	31,678.30	27,678.30	发行人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发行人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 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发行人
	合计	48,556.96	44,556.96	—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新增的“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675号”，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



GRANDWAY

经查验，“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备案或审批的

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美国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就美国道瑞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Doria International, Inc.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中创卓越于2019年12月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SDL20191081 四份〈许可协议〉（协议编号：KTL-SH-12-026、KTL-SH-14-016、KTL-SH-15-001、KTL-SH-16-186）争议仲裁

案仲裁通知》，利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以中创卓越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利鸥与中创卓越就有关卡通人物形象的知识产权签署了《许可协议》，利鸥自2012年9月1日起将Hello Kitty等卡通人物形象授权中创卓越在手机壳、手机套、平板电脑壳、笔记本电脑包等商品上使用，中创卓越则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利鸥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利鸥就其与中创卓越合作期间及合作期满后的相关事项提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裁决中创卓越支付金色标签商品许可费合计人民币9,119,118.53元；（2）裁决中创卓越支付产品库存贩卖期间的许可费合计人民币313,509.05元；（3）裁决中创卓越将未售出的许可商品全部交付给利鸥；（4）裁决中创卓越将与被许可商品有关的所有用来复制许可商品或宣传和包装材料的模具以及材料、以及未使用的标签全部交付给利鸥；（5）裁决中创卓越支付该案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5万元整；（6）裁决中创卓越承担该案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上述案件尚未裁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与利鸥就续签合同的部分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最近三年销售利鸥授权对应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2%且已出现亏损等情况，故在《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于2019年3月31日到期后，发行人未再与利鸥续签合同；在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与利鸥未发生诉讼或者仲裁，上述新增仲裁案件系合作结束后利鸥基于合作期间的合作事项提起。

根据利鸥的仲裁请求，上述新增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合计约为9,582,627.58元（未含仲裁费用），前述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6%、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6.17%，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1.89%。上述新增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认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准。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案情分析》，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能须承担的责任与利鸥的仲裁请求有较大差异，涉及金额远小于利鸥



的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上述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前述仲裁案件，现将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七、反馈问题8：关于利鸥对发行人的授权事宜/（二）尚未销售产品的处理安排及诉讼风险/2. 发行人销售利鸥授权产品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风险”的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发行人销售利鸥授权产品存在上述仲裁事项。

2.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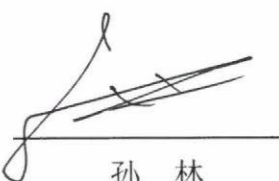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20年2月21日